

客家委員會「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 餐費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

用餐日期：★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。

1. 113 年 12 月 6 日晚餐，共_____份

2. 113 年 12 月 7 日早餐，共_____份

(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(車程約 2 小時)以上之地區申請，

3. 113 年 12 月 8 日早餐，共_____份

(第 3 項限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)

參賽類組	編號	人員姓名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歌唱表演類	1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口說藝術類	2		
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戲劇類	4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5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6		
	7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8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9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10		
總計	共_____份		新台幣共_____元

參賽學校

承辦單位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(學校關防蓋印處)

★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新湖國小、或於 113 年 12 月 7 日(六) 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最遲須於 12 月 10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晚餐每人每餐 100 元、早餐 40 元，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